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衡优	
基金主代码		005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衡优 A	中金衡优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89	005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70	1.36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16,114.66	2,855,115.69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611.47	285,511.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长量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纳指 100
基金主代码		513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023 年交易日安排,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98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7,076,917.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175.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7,076,917.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175.18
	合计	437,132,092.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376.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结束募集,根据《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 5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运营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三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全球互联
561950	招商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增强 A
515160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招商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ETF
561990	招商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增强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 ETF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 E
511580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政金债基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61900	招商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ESG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 ETF
159975	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 100ETF 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899	招商中证金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龙头 ETF
159898	招商中证金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 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 ETF 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ETF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100ETF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 ETF
159631	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ETF 招商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快线 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 50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增强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基金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554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6-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3-22 至 2023-06-25 止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6-27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06 月 26 日,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3 年 06 月 27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
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登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惠盈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099,596.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6 月 2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芯动联科 688582.SH]	[芯动联科 688582.SH]	[芯动联科 688582.SH]	[芯动联科 688582.SH]	[芯动联科 688582.SH]
获配数量(股)	6,476	3,886	1,193	6,476	954
限售数量(股)	648	389	120	648	96
限售股成本(元)	17,327.52	10,401.86	3,208.80	17,327.52	2,567.0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327.52	10,401.86	3,208.80	17,327.52	2,567.0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6 月 21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4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8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8,751,607.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3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 年 6 月 28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